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0)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缺乏公司董事及/或相關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清盤人仍未能取得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主要子公司的文件及記錄。

復牌計劃之進展

清盤人已聯繫本公司各持份者以獲取他們對於重組方案的初步意見。兩名潛在投資者均尋求通過其重組方案促使本集團業務正常化以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而於執行他們各自的重組方案時均會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和實行股本重組。

清盤人將繼續與該兩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及將會選定一名其重組方案能令本公司有較大機會成功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重組方案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